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1) GEM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 (2) 復核該決定的權利及復核申請；及**
- (3)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佈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GEM上市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原因乃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復牌限期前達成全部復牌指引。

復核除牌決定的權利及復核申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除牌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介GEM上市復核委員會復核（「GEM LRC復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GEM LRC復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董事會正尋求其顧問的意見，並正在考慮是否提呈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介聯交所GEM上市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復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 LRC復核的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份除牌影響的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復核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取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鄒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布之日起至少7天內，登載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訊”頁面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